

#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文件

连区政发〔2021〕100号

## 连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前三岛乡人民政府，各功能板块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《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确定“新县大沙井”等5处具有较高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，作为第二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拟公布第二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
2. 拟公布第二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简介

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6日

